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257號

原告 李清欽

李依雯

李青峨

林麗娟

李建甫

林建儀

原告 麥豆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振豐

原告 林建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 律師

被告 南投縣政府

代表人 許淑華

訴訟代理人 黃乙穎

陳盈均

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騰云